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行政院院授
主基法字第1020200672號令修正發
布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之收入。
- 三、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儲存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債券。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

前項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九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

技術諮詢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主任委員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